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凤凰关于重新制定〈上海凤凰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凤凰投资管理制度的制度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凤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凤凰自行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上海凤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凤凰自行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
(2025-043)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0 日